# Effective C++ (3rd) 学习笔记

吴金龙

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2008年12月

# 目录

第一章	让自己	习惯C++	1
1.1	条款01:	视C++为一个语言联邦	1
1.2	条款02:	尽量以const,enum,inline替换#define	1
1.3	条款03:	尽可能使用const	2
1.4	条款04:	确定对象被使用前已先被初始化	ć
第二章	构造/机	斤构/赋值运算	5
2.1	条款05:	了解C++ 默默编写并调用哪些函数	5
2.2	条款06:	若不想使用编译器自动生成的函数,	
	就该明确	角拒绝	5
2.3	条款07:	为多态基类声明virtual析构函数	6
2.4	条款08:	别让异常逃离析构函数	7
2.5	条款09:	绝不在构造和析构过程中调用virtual函数	7
2.6	条款10:	令operator=返回一个reference to *this	7
2.7	条款11:	在operator=中处理"自我赋值"	8
2.8	条款12:	复制对象时勿忘其每一个成分	10
第三章	资源管:	<b>理</b>	11
3.1	条款16:	成对使用new和delete时要采取相同形式	11
第四章	设计与	声明	13
4.1	条款19:	设计class犹如设计type	13
4.2	条款20:	宁以pass-by-reference-to-const替换pass-by-value	13
第五章	实现		15
5.1	条款26:	尽可能延后变量定义式的出现时间	15
5.2	条款28:	避免返回handles指向对象内部成分	16
5.3	条款30:	透彻了解inlining的里里外外	16

ii		目录	
第六章	继承与面向对象设计	19	
6.1	条款33: 避免遮掩继承而来的名称	19	
6.2	条款36: 绝不重新定义继承而来的non-virtual 函数	21	
6.3	条款37: 绝不重新定义继承而来的缺省参数值	22	
6.4	条款38: 通过复合塑模出has-a 或"根据某物实现出"	23	
6.5	条款40: 明智而审慎地使用多重继承	23	
第七章	模版和泛型编程		
7.1	条款42: 了解typename的双重意义	25	
7.2	条款44: 将与参数无关的代码抽离templates	26	

# 第一章 让自己习惯C++

## 1.1 条款01: 视C++为一个语言联邦

今天的C++已经是个多重范型编程语言 (multiparadigm programming language), 一个同时支持过程形式 (procedural)、面向对象形式 (object-oriented)、函数形式 (functional)、泛型形式 (generic)、元编程形式 (metaprogramming)的语言。

最简单的方法是将C++视为一个由相关次语言(sublanguage)组成的联邦而非单一语言。幸运的是,次语言总共有四个:

- C.
- Object-Oriented C++。包括: class(包括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)、封装(encapsulation)、继承(inheritance)、多态(polymorphism)、virtual 函数(动态绑定)、... ... 等等。
- Template C++。这是C++ 的泛型编程 (generic programming)部分。
- STL。STL 是个template 程序库,但它是非常特殊的一个。它对容器(containers)、 迭代器(iterators)、算法(algorithms)以及函数对象(function objects)的规约有极 佳的紧密配合与协调,然而templates 及程序库也可以其他想法建置出来。

# 1.2 条款02: 尽量以const,enum,inline替换#define

这个条款或许可以改为"宁可用编译器替换预处理器"。

通常C++要求你对所使用的任何东西提供一个定义式,但如果它是个class专属常量又是static且为整数类型 (integral type,例如int,char,bool),则可特殊处理。只要不取它们的地址,你可以声明并使用它们而无需提供定义式。

### 例:

```
class GamePlayer{
private:
    static const int NumTurns = 5; //常量声明式
    int scores[NumTurns]; //使用该常量
...
};
```

上面的是NumTurns的声明式而非定义式。如果你要取这个class专属常量的地址,你就必须另外提供定义式如下:

const int GamePlayer::NumTurns; //NumTurns的定义;

上面的这个式子应该**放入一个实现文件而非头文件!**由于它已经在声明时获得了初值,定义时不可以再设初值。

旧式编译器也许不支持上述语法,他们不允许static成员在其声明式上获得初值。此外,所谓的"in-class初值设定"也只允许对整数常量进行。如果你的编译器不支持上述语法,你可以将初值放在定义式:

#### 例:

一个例外是当你在class编译期间需要一个class常量值,例如上面的GamePlayer::scores的数组声明式中(编译器坚持必须在编译期间知道数组的大小)。这时候万一你的编译器不允许"static整数型class常量"完成"in class 初值设定",可改为所谓的"the enum hack"补偿做法。其理论基础是:"一个属于枚举类型(enumerated type)的数值可权充int被使用",于是GamePlayer可定义如下:

```
class GamePlayer{
private:
    enum { NumTurns = 5 };
    int scores[NumTurns];
...
};
```

## 1.3 条款03: 尽可能使用const

STL 迭代器是以指针为根据塑模出来的,所以迭代器的作用就像个T\* 指针。声明迭代器为const就像声明指针为const一样(即声明一个T\* const 指针)。

#### 例:

```
std::vector<int> vec;
...
const std::vector<int>::iterator iter=vec.begin(); // iter 的作用像个T* const
++ iter; //错误! iter 是const
如果你希望迭代器所指的东西不可被改动(即希望STL 模拟一个const T* 指针), 你需要
的是const_iterator:
std::vector<int>::const_iterator clter=vec.begin();
*clter = 10; // 错误! *clter 是const
++clter; // 正确。
```

令函数返回一个常量值,往往可以降低因客户错误而造成的意外,而又不至于放弃安全性和高效性。

### 例:

```
class Rational { ... } ;
const Rational operator* ( const Rational lhs, const Rationa
```

### 1.4 条款04: 确定对象被使用前已先被初始化

读取未初始化的值会导致不明确的行为。

通常如果你使用C part of C++ (见条款01)而且初始化可能招致运行期成本,那么就不保证发生初始化。一旦进入non-C parts of C++,规则有些变化。这就是为什么array(来自C part of C++)不保证其内容被初始化,而vector(来自STL part of C++)却有此保证。

C++规定,对象的成员变量的初始化动作发生在进入构造函数本体之前。所以,相对于在构造函数本体里为成员变量赋值,一个更好的办法是在member initialization list (成员初值列)里初始化成员变量。如果成员变量是const或references,它们就一定需要初值(所以只能放在成员初值列中),不能被赋值。

C++有着十分固定的"成员初始化次序": base classes更早于derived classes被初始化,而class的成员变量总是以其声明次序(类定义中的次序)被初始化。即使它们在成员初值列中以不同的次序出现(很不幸那是合法的),也不会有任何影响。

一旦你已经很小心地将"内置型成员变量"明确地加以初始化,而且也确保你的构造函数运用"成员初值列"初始化base classes和成员变量,那就只剩唯一一件事需要操心—"不同编译单元内定义之non-local static对象"的初始化次序(P30-P33)。

- 为内置型对象进行手工初始化,因为C++不保证初始化它们。
- 构造函数最好使用成员初值列 (member initialization list),而不要在构造函数本体内使用赋值操作 (assignment)。初值列列出的成员变量,其排列次序应该 (不是必须)和它们在class中的声明次序相同。
- 为免除"跨编译单元之初始化次序"问题,请以local static对象替换non-local static对象。

# 第二章 构造/析构/赋值运算

### 2.1 条款05: 了解C++ 默默编写并调用哪些函数

如果你自己没声明,编译器就会为它声明(编译器版本)一个default 构造函数、一个copy 构造函数、一个copy assignment 操作符和一个析构函数。因此,如果你写下:

所有这些函数都是public 且inline (见条款30)。注意,编译器产生的析构函数是个non-virtual (见条款07),除非这个class 的base class 自身声明有virtual 析构函数。

如果某个base classes 将copy assignment 操作符声明为private, 编译器将拒绝为 其derived classes 生成一个copy assignment 操作符。

# 2.2 条款06: 若不想使用编译器自动生成的函数, 就该明确拒绝

所有编译器产生的函数都是public。为阻止这些函数被创建出来,你得自行声明它们。为使产生的类不支持copying,你可以将copy构造函数或copy assignment操作符声明为private。

### 请记住

• 为驳回编译器自动(暗自)提供的机能,可将相应的成员函数声明为private并且不予实现。使用像Uncopyable这样的base class (见P39)也是一种做法。

## 2.3 条款07: 为多态基类声明virtual析构函数

C++明白指出,当derived class对象经由一个base class指针被删除,而该base class带着一个non-virtual析构函数,其结果未有定义—实际执行时通常发生的是对象的derived成分没被销毁。

任何class只要带有virtual函数都几乎确定应该也有一个virtual析构函数。如果class不含virtual函数,通常表示它并不意图被用做一个base class。当class不企图被当做base class,令其析构函数为virtual往往是个馊主意,因为这样会增加其对象的大小。

如果你希望让一个类成为抽象基类,你应该为它声明一个pure virtual析构函数。

#### 例:

```
class AWOV { public: virtual \simAWOV() = 0;
```

这个class有一个pure class函数,所以它是个抽象class,又由于它有个virtual析构函数,所以你不需要担心析构函数的问题。然而这里有个窍门: 你必须为这个pure virtual析构函数提供一份定义:

```
AWOV::~AWOV() { } //pure virtual析构函数的定义
```

析构函数的运作方式是,最深层派生(most derived)的那个class其析构函数最先被调用,然后是其每一个base class 的析构函数被调用。编译器会在AWOV的derived classes的析构函数中创建一个对~AWOV的调用动作,所以你必须为这个函数提供一份定义。如果不这样做,连接器会发出抱怨。

"给base classes一个virtual析构函数",这个规则只适用于polymorphic (带多态性质的) base classes身上。这种base classes的设计目的是为了用来"通过base class接口处理derived class对象"。

并非所有base classes的设计目的都是为了多态用途。例如标准string和STL容器都不被设计作为base classes使用,更别提多态了。某些classes的设计目的是作为base classes使用,但不是为了多态用途。

- polymorphic (带多态性质的) base classes应该声明一个virtual析构函数。如果class带有任何virtual函数,它就应该拥有一个virtual析构函数。
- Classes的设计目的如果不是作为base classes使用,或不是为了具备多态性(polymorphically),就不该声明virtual析构函数。

### 2.4 条款08: 别让异常逃离析构函数

C++并不禁止析构函数吐出异常,但它不鼓励你这样做。如果某个操作可能在失败时 抛出异常,而又存在某种需要必须处理该异常,那么这个异常必须来自析构函数以外的某 个函数。

### 请记住

- 析构函数绝对不要吐出异常。如果一个被析构函数调用的函数可能抛出异常, 析构函数应该捕捉任何异常, 然后吞下它们 (不传播) 或结束程序。
- 如果客户需要对某个操作函数运行期间抛出的异常做出反应,那么class应该提供一个普通函数(而非在析构函数中)执行该操作。

## 2.5 条款09: 绝不在构造和析构过程中调用virtual函数

Base class构造期间virtual函数绝不会下降到derived classes阶层。取而代之的是,对象的作为就像隶属base类型一样。也就是说,在base classes构造期间,virtual函数不是virtual函数。

根本的原因是,在derived class对象的base class构造期间,对象的类型是base class而不是derived class。

相同道理也适用于析构函数。

### 请记住

• 在构造和析构期间不要调用virtual函数,因为这类调用从不下降至derived class (比起当前执行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的那层)。

## 2.6 条款10: 令operator=返回一个reference to \*this

赋值可以写成连锁形式:

x = y = z = 15;

赋值采用右结合律:

x = (y = (z = 15));

为了实现"连锁赋值",赋值操作符必须返回一个reference指向操作符的左侧实参。这是你为classes实现赋值操作符时应该遵循的协议:



```
class Widget {
public:
    ...
    Widget & operator=(const Widget& rhs) //返回类型是个reference, 指向当前对象
    {
        ...
        return * this; //返回左侧对象
    }
    ...
};
```

这个协议不仅适用于以上的标准赋值形式,也适用于所有赋值相关运算,如"+=、-=、\*="等。

# 请记住

• 今赋值 (assignment) 操作符返回一个reference to \*this。

## 2.7 条款11: 在operator=中处理"自我赋值"

"自我赋值"发生在对象被赋值给自己时。例如,假设你建立一个class用来保存一个

指针指向一块动态分配的位图 (bitmap):
 class Bitmap { ... };
 class Widget {
 ...
 private:
 Bitmap\* pb; //指针, 指向一个从heap分配而得的对象
 };
 下面是operator=实现代码, 其自我赋值出现时并不安全(它也不具备异常安全性)。
 Widget& Widget::operator=(const Widget& rhs) //一份不安全的operator=实现版本
 {
 delete pb; //停止使用当前的bitmap,
 pb = new Bitmap(\*rhs.pb); //使用rhs的bitmap副本(复件)。
 return \*this; //见条款10。

欲阻止这种错误,传统做法是借由operator=最前面的一个"证同测试(identity test)"达到"自我赋值"的检验目的:

```
Widget& Widget::operator=(const Widget& rhs) //一份不安全的operator=实现版本
    if(this == &rhs) return *this; //证同测试(identity test)。
    delete pb;
    pb = new Bitmap(*rhs.pb);
    return *this;
   这个版本仍然存在异常方面的麻烦。如果"new Bitmap"导致异常, Widget最终会持
有一个指针指向一块被删除的Bitmap。令人高兴的是,让operator=具备"异常安全性"往
往自动获得"自我赋值安全"的回报。本条款只要你注意"许多时候一群精心安排的语句
就可以导出异常安全(以及自我赋值安全)的代码",这就够了。例如以下代码,我们只需
注意在复制pb所指东西之前别删除pb:
  Widget& Widget::operator=(const Widget& rhs)
    Bitmap* pOrig = pb; //记住原先的pb
    pb = new Bitmap(*rhs.pb); //令pb指向*pb的一个复件(副本)
    delete pOrig; //删除原先的pb
    return *this;
   在operator=函数内手工排列语句(确保代码不但"异常安全"而且"自我赋值安全")
的一个替代方案是,使用所谓的copy and swap技术:
  class Widget{
    void swap(Widget& rhs); //交换*this和rhs的数据; 详见条款29
  };
  Widget& Widget::operator=(const Widget& rhs)
    Widget temp(rhs); //为rhs数据制作一份复制(副本)
    swap(temp); //将*this数据和上述复件的数据交换。
    return *this:
```

- 确保当对象自我赋值时operator=有良好行为。其中技术包括比较"来源对象"和"目标对象"的地址、精心周到的语句顺序、以及copy-and-swap。
- 确保任何函数如果操作一个以上的对象,而其中多个对象是同一个对象时,其行为仍然正确。

## 2.8 条款12:复制对象时勿忘其每一个成分

设计良好之面向对象系统(OO-systems)会将对象的内部封装起来,只留两个函数负责对象拷贝(复制),那便是带着适切名称的copy构造函数和copy assignment操作符,我称它们为copying函数。

任何时候只要你承担起"为derived class撰写copying函数"的重责大任,必须很小心地也复制其base class成分。

### 例:

```
class Customer{
...
};

class PriorityCustomer: public Customer{
public:
    PriorityCustomer(const PriorityCustomer& rhs);
    PriorityCustomer& operator=(const PriorityCustomer& rhs);
...

private:
    int priority;
};

PriorityCustomer::PriorityCustomer(const PriorityCustomer& rhs)
: Custormer(rhs),
    priority(rhs.priority)
{
}
PriorityCustomer& PriorityCustomer::operator=(const PriorityCustomer& rhs)
{
Customer::operator=(rhs);
    priority = rhs.priority;
    return *this;
}
```

当你编写一个copying函数,请确保(1)复制所有local成员变量,(2)调用所有base classes内的适当的copying函数。

- Copying函数应该确保复制"对象内的所有成员变量"及"所有base class成分"。
- 不要尝试以某个copying函数实现另一个copying函数。应该将共同机能放进第三个函数中(通常叫init),并由两个copying函数共同调用。

# 第三章 资源管理

## 3.1 条款16: 成对使用new和delete时要采取相同形式

当你使用new(也就是通过new动态生成一个对象),有两件事发生。第一,内存被分配出来(通过名为operator new的函数,见条款49和条款51)。第二,针对此内存会有一个(或更多)构造函数被调用。当你使用delete,也有两件事发生:针对此内存会有一个(或更多)析构函数被调用,然后内存才被释放。delete的最大问题在于:即将被删除的内存之内究竟存有多少对象?

单一对象的内存布局一般而言不同于数组的内存布局。数组所用的内存通常还包括"数组大小"的记录,以便delete知道需要调用多少次析构函数。单一对象的内存则没有这笔记录。

如果你使用delete时加上**中括号(方括号)**, delete便认定指针指向一个数组, 否则它便认定指针指向单一对象:

#### 例:

```
std::string* stringPtr1 = new std::string;
std::string* stringPtr2 = new std::string[100];
...
delete stringPtr1; //删除一个对象
delete [] stringPtr2; //删除一个由对象组成的数组
```

游戏规则很简单:如果你调用new时使用[],你必须在对应调用delete时也使用[]。如果你调用new时没有使用[],那么也不该在对应调用delete时使用[]。

这个规则对于喜欢使用typedef的人也很重要。考虑下么这个typedef:

### 例:

为避免此类错误,最好尽量不要对数组形式做typedef动作。

# 请记住

• 如果你调用new时使用[],你必须在对应调用delete时也使用[]。如果你调用new时没有使用[],那么也不该在对应调用delete时使用[]。

# 第四章 设计与声明

## 4.1 条款19: 设计class犹如设计type

C++就像在其他OOP(面向对象编程)语言一样,当你定义一个新class,也就定义了一个新type。你并不只是class设计者,还是type设计者。

那么,如何设计高效的classes呢?首先你必须了解你面对的问题。几乎每一个class都要求你面对一下提问,而你的回答往往导致你的设计规范:

- 新type的对象应该如何被创建和销毁?
- 对象的初始化和对象的赋值该有什么样的差别?
- 新type的对象如果被passed by value, 意味着什么?
- 什么是新type的"合法值"?
- 你的新type需要配合某个继承图系 (inheritance graph)吗?
- 你的新type需要什么样的转换?
- 什么样的操作符和函数对此新type而言是合理的?
- 什么样的标准函数应该驳回?
- 该谁取用新type的成员?
- 什么是新type的"未声明接口"(undeclared interface)?
- 你的新type有多么一般化?
- 你真的需要一个新type吗?

# 4.2 条款20: 宁以pass-by-reference-to-const替 换pass-by-value

Pass-by-reference-to-const的效率高得多,没有任何构造函数或析构函数被调用,因为没有任何新对象被创建。

以by reference方式传递参数也可以避免slicing(对象切割)问题。当一个derived class对象以by value 方式传递并被视为一个base class对象, base class的copy构造函数会被调用,而"造成此对象的行为像个derived class 对象"的那些特化性质全被切割掉了,仅仅留下一个base class对象。

references往往以指针实现出来,因此pass by reference通常意味真正传递的是指针。因此如果你有个对象属于内置类型 (例如int), pass by value往往比pass by reference的效率高些。这个忠告也适用于STL的迭代器和函数对象。

并不是小型types都是pass-by-value的合格候选人,对象小并不就意味其copy构造函数不昂贵。即使小型对象拥有并不昂贵的copy构造函数,还是可能有效率上的争议。某些编译器对待"内置类型"和"用户自定义类型"的态度截然不同,纵使两者拥有相同的底层表述 (underlying representation)。

"小型的用户自定义类型不必然成为pass-by-value优良候选人"的另一个理由是,作为一个用户自定义类型,其大小容易有所变化。

一般而言,你可以合理假设"pass-by-value并不昂贵"的唯一对象就是**内置类型和STL的迭代器和函数对象**。

- 尽量以pass-by-reference-to-const替换pass-by-value。前者通常比较高效,并可避免切割问题 (slicing problems)。
- 以上规则并不适用于内置类型,以及STL的迭代器和函数对象。对它们而言, pass-by-value往往比较适当。

# 第五章 实现

### 5.1 条款26: 尽可能延后变量定义式的出现时间

只要你定义了一个变量而其类型带有一个构造函数或析构函数,那么当程序的控制流(control flow)到达这个变量定义式时,你便得承受构造成本;当这个变量离开其作用域时,你便得承受析构成本。

你不只应该延后变量的定义,直到非得使用该变量的前一刻为止,甚至应该尝试延后这份定义直到能够给它初值实参为止。如果这样,不仅能够避免构造(和析构)非必要对象,还可以避免无意义的default构造行为。

"但循环怎么办?"如果变量只在循环内使用,那么把它定义于循环外并在每次循环迭代时赋值给它比较好,还是该把它定义于循环内?

#### 例:

```
//方法A: 定义于循环内
Widget w;
for(int i = 0; i < n; ++ i)
{
    w = 取决于i的某个值;
    ...
}

//方法B: 定义于循环外
for(int i = 0; i < n; ++ i)
{
    Widget w(取决于i的某个值);
    ...
}
```

如果classes的一个赋值成本低于一组构造+析构成本,做法A大体而言比较高效。否则做法B或许较好。此外,做法A造成名称w的作用域(覆盖整个循环)比做法B更大,有时会对程序的可理解性和易维护性造成冲突。因此除非(1)你知道赋值成本比"构造+析构"成本低,(2)你正在处理代码中效率高度敏感(performance-sensitive)的部分,否则你应该使用做法B。

### 请记住

• 尽可能延后变量定义式的出现。这样做可增加程序的清晰度并改善程序效率。

## 5.2 条款28: 避免返回handles指向对象内部成分

References、指针和迭代器都是所谓的handles (号码牌,用来取得某个对象)。返回一个"代表对象内部数据"的handle,随之而来的便是"降低对象封装性"的风险。

对象的"内部"是指它的成员变量和不被公开使用的成员函数(也就是被声明为protected或private者),因此也要留心不要返回它们的handles。

返回handles时可能导致dangling handles(空悬的号码牌):这种handles所指东西(的所属对象)不复存在。这种"不复存在的对象"最常见的来源就是函数返回值。这里唯一的关键是,有个handle被传出去了,一旦如此你就是暴露在"handle比其所指对象更长寿"的风险下。

这并不意味着你绝对不可以让成员函数返回handle。有时候你必须那么做。例如operator[]就允许你"摘采"strings和vectors的个别元素,而这些operator[]就是返回references指向"容器内的数据"(见条款3),那些数据会随着容器被销毁而销毁。尽管如此,这样的函数毕竟是例外,不是常态。

### 请记住

● 避免返回handles (包括references、指针和迭代器) 指向对象内部。遵守这个条款可增加封装性,帮助const成员函数的行为像个const,并将发生"虚吊号码牌"(dangling handles)的可能性降至最低。

## 5.3 条款30: 透彻了解inlining的里里外外

Inline只是对编译器的一个申请,不是强制命令。

Inline函数通常一定被置于头文件内,因为大多数建置环境(build environments)在编译过程中进行inlining,而为了将一个"函数调用"替换为"被调用函数的本体",编译器必须知道那个函数长什么样子。

Templates通常也被置于头文件内,因为它一旦被使用,编译器为了将它具现化,需要知道它长什么样子。(某些建置环境可以再连接期才执行template具现化。)

大部分编译器拒绝将太过复杂(例如带有循环或递归)的函数inlining,而所有对virtual函数的调用(除非是最平淡无奇的)也都会使inlining落空。因为virtual意味"等待,直到运行期才确定调用哪个函数",而inline意味"执行前,先将调用动作替换为被调用函数的本体"。

如果程序要取某个inline函数的地址,编译器通常必须为此函数生成一个outlined函数本体。毕竟编译器不可能提出一个指针指向并不存在的函数。与此并提的是,编译器通常不对"通过函数指针而进行的调用"实施inlining,这意味对inline 函数的调用有可能被inlined,也可能不被inlined,取决于该调用的实施方式。

### 例:

inline void f() { ... } //假设编译器有意愿inline"对f的调用" void (\*pf) () = f; //pf指向f

. . .

f(); //这个调用将被inlined, 因为它是一个正常调用。

pf(); //这个调用或许不被inlined, 因为它通过函数指针达成。

实际上构造函数和析构函数往往是inlining的糟糕候选人,因为编译器在编译期间会安插一些代码到程序中。

程序库设计者必须评估"将函数声明为inline"的冲击: inline函数无法随着程序库的升级而升级。一旦一个inline函数被修改,所有用到此函数的程序都必须被重新编译。但对于non-inline函数,一旦它有任何修改,只需重新连接就好。

若从纯粹实用观点出发,有一个事实比其他因素更重要:大部分调试器面对inline函数都束手无策。毕竟你如何在一个并不存在的函数内设立断点呢?

- 将大多数inlining限制在小型、被频繁调用的函数身上。这可使日后的调试过程和二进制升级 (binary upgradability) 更容易,也可使潜在的代码膨胀问题最小化,使程序的速度提升机会最大化。
- 不要只因为function templates出现在头文件,就将它们声明为inline。

18 第五章 实现

# 第六章 继承与面向对象设计

6.1 条款33: 避免遮掩继承而来的名称

C++的名称遮掩规则 (name-hiding rules) 所做的唯一事情就是: **遮掩名称**。 对于继承来说, derive class作用域被嵌套在base class作用域内。

```
例:
   class Base{
   private:
       int x;
   public:
       virtual void mf1() = 0;
       virtual void mf1(int);
       virtual void mf2();
       void mf3();
       void mf3(double);
   };
   class Derived: public Base{
   public:
       virtual void mf1();
       void mf3();
       void mf4();
   };
```

以作用域为基础的"名称遮掩规则"并没有改变,因此base class内所有名为mf1和mf3的函数都被derived class内的mf1和mf3函数遮掩掉了。

```
Derived d;
int x;
...
d.mf1(); //没问题, 调用Derived::mf1
d.mf1(x); //错误! 因为Derived:mf1遮掩了Base::mf1
d.mf2(); //没问题, 调用Base::mf2
d.mf3(); //没问题, 调用Derived::mf3
d.mf3(x); //错误! 因为Derived::mf3遮掩了Base::mf3
```

如你所见,上述规则都适用,即使base classes和derived classes内的函数有不同的参数 类型也适用,而且不论函数是virtual或non-virtual一体适用。

不幸的是你通常会想继承重载函数。实际上如果你正在使用public继承而又不继承那些重载函数,就是违反base和derived classes之间的is-a关系,而条款32说过is-a是public继承的基石。

```
你可以使用using声明式达成目标:
class Base{
private:
   int x;
public:
   virtual void mf1() = 0;
   virtual void mf1(int);
   virtual void mf2();
   void mf3();
   void mf3(double);
};
class Derived: public Base{
public:
   using Base::mf1; //让Base class内名为mf1和mf3的所有东西
   using Base::mf3; //在Derived作用域内都可见(并且public)
   virtual void mf1();
   void mf3();
   void mf4();
};
```

```
现在,继承机制将一如往昔地运作:
Derived d;
int x;
...
d.mf1(); //仍然没问题,调用Derived::mf1
d.mf1(x); //现在没问题了,调用Derived::mf1
d.mf2(); //仍然没问题,调用Base::mf2
d.mf3(); //没问题,调用Derived::mf3
d.mf3(x); //现在没问题了,调用Derived::mf3
```

这意味如果你继承base classes并加上重载函数,而你又希望重新定义或覆写(推翻) 其中一部分,那么你必须为那些原本会被遮掩的每个名称引人一个using声明式,否则某些 你希望继承的名称会被遮掩。

### 请记住

- derived classes内的名称会遮掩base classes内的名称。在public继承下从来没有人希望如此。
- 为了让被遮掩的名称再见天日,可使用using声明式或转交函数 (forwarding functions)。

### 6.2 条款36: 绝不重新定义继承而来的non-virtual 函数

举例说明之。

#### 例:

```
class B{
public:
    void mf();
...
};
class D: public B{
public:
    void mf();
...
};

D x;
B* pB = &x; //获得一个指针指向x
D* pD = &x; //获得另一个指针指向x
pB->mf(); // 调用B::mf
pD->mf(); // 调用D::mf
```

你可能会相当惊讶。毕竟两者都通过对象x 调用成员函数mf。造成这种两面行为的原因是,non-virtual 函数如B::mf 和D::mf 都是静态绑定 (statically bound)。这意味着通过pB 调用的non-virtual 函数永远是B 所定义的版本,即使pB 指向一个类型为"B 派生之class"的对象。

但另一方面, virtual 函数却是动态绑定 (dynamically bound)。如果mf 是个virtual 函数,不论是通过pB 或pD 调用mf,都会导致调用D::mf,因为pB 和pD 真正指的都是一个类型为D 的对象。

## 6.3 条款37: 绝不重新定义继承而来的缺省参数值

既然重新定义一个继承而来的non-virtual 函数永远是错误的(见条款36), 所以我们将本条款局限于"继承一个带有缺省参数值的virtual 函数"。

对象的所谓静态类型 (static type), 就是它在程序中被声明时所采用的类型。

### 例:

```
class Shape{
    public:
        enum ShapeColor { Red, Green, Blue };
        virtual void draw( ShapeColor color = Red ) const = 0;
        ...
    };
    class Rectangle: public Shape {
    public:
        //注意,赋予不同的缺省参数值。这真糟糕!
        virtual void draw( ShapeColor color = Green ) const;
        ...
    };
    现在考虑这些指针:
    Shape* ps; //静态类型为Shape*
    Shape* pr = new Rectangle; //静态类型为Shape*
```

本例中ps 和pr 都被声明为**pointer-to**-Shape 类型,所以它们都以它为静态类型。不论它们真正指向什么,他们的静态类型都是Shape\*。

对象的所谓动态类型(dynamic type)则是指"目前所指对象的类型"。也就是说, 动态类型可以表现出一个对象将会有什么行为。以上例而言, pr 的动态类型是Rectangle\*, ps 没有动态类型, 因为它尚未指向任何对象。

virtual 函数系动态绑定而来, 意思是调用一个virtual 函数时, 究竟调用哪一份函数实现代码, 取决于发出调用的那个对象的动态类型:

```
pr->draw(Shape::Red); //调用Rectangle::draw(Shape::Red)
```

virtual 函数是动态绑定,而缺省参数值却是静态绑定的。意思是你可能会在"调用一个定义于derived class 内的virtual 函数"的同时,却使用base class 为它所指定的缺省参数值:

```
___pr->draw( ) ; //调用Rectangle::draw(Shape::Red)!
请记住
```

 绝对不要重新定义一个继承而来的缺省参数值,因为缺省参数值都是静态绑定, 而virtual 函数——你唯一应该覆写的东西——却是动态绑定。

# 6.4 条款38: 通过复合塑模出has-a 或"根据某物实现出"

复合(composition)是类型之间的一种关系,当某种类型的对象内含它种类型的对象,便是这种关系。

### 例:

```
class Address { ... } ;
class PhoneNumber { ... } ;
class Person {
public:
     ...
private:
    Address address ;
    PhoneNumber voiceNumber ;
} ;
```

本例之中Person 对象由Address, PhoneNumber 构成。在程序员之间复合(composition) 这个术语有许多同义词,包括layering (分层), containment (内含), aggregation (聚合)和embedding (内嵌)。

条款32曾说,"public继承"带有is-a(是一种)的意义。复合意味has-a(有一个)或is-implemented-in-terms-of(根据某物实现出)。

程序中的对象其实相当于你所塑造的世界中的某些事物,例如人、汽车、一张张视频画面等等。这样的对象属于应用域(application domain)部分。其他对象则纯粹是实现细节上的人工制品,像是缓冲区(buffer)、互斥器(mutexes)、查找树(search trees)等等。这些对象相当于你的软件的实现域(implementation domain)。当复合发生于应用域内的对象之间,表现出has-a 的关系;当它发生于实现域内则是表现is-implemented-in-terms-of的关系。

### 6.5 条款40: 明智而审慎地使用多重继承

使用virtual 继承的那些classes 所产生的对象往往比使用non-virtual 继承的兄弟们体积大,访问virtual base classes 的成员变量时,也比访问non-virtual base classes 的成员变量速度慢。总之,你得为virtual 继承付出代价。

支持 "virtual base classes 初始化"的规则比起non-virtual bases 的情况远为复杂且不直观。virtual base 的初始化责任是由继承体系中的最底层 (most derived) class 负责,中间层的classes 对其virtual bases 的初始化都将被屏蔽。也就是说当一个新的derived class 加入到继承体系的底层时,它必须承担其virtual bases (不论直接或间接)的初始化责任。

在产生一个新的derived class 对象时, 所有virtual bases 的构造函数总是先于所有non-virtual bases 的构造函数被调用。

我对virtual base classes (亦相当于对virtual继承)的忠告是:

- 1. 非必要不使用virtual bases。
- 2. 如果你必须使用virtual base classes, 尽可能避免在其中放置数据。

如果你有个单一继承的设计方案,而它大约等价于一个多重继承设计方案,那么单一 继承设计方案几乎一定比较受欢迎。

- 多重继承比单一继承复杂。它可能导致新的歧义性, 以及对virtual 继承的需要。
- virtual 继承会增加大小、速度、初始化 (及赋值) 复杂度等等成本。如果virtual base classes 不带任何数据,将是最具实用价值的情况。
- 多重继承的确有正当用途。其中一个情节涉及"public 继承某个Interface class"和"private 继承某个协助实现的class"的两相组合。

# 第七章 模版和泛型编程

## 7.1 条款42: 了解typename的双重意义

声明template参数时,不论使用关键字class或typename,意义完全相同。下面两个template声明式完全相同:

```
template<class T> class Widget; // 使用 "class"
template<typename T> class Widget; // 使用 "typename"
```

template内出现的名称如果相依于某个template参数,称之为从属名称(dependent names)。如果从属名称在class 内呈嵌套状,我们称它为嵌套从属名称(nested dependent name)。

嵌套从属名称有可能导致解析 (parsing) 困难。

#### 例:

```
template < typename C >
void print2nd(const C& container)
{
    C::const_iterator* x;
    ...
}
```

看起来好像我们声明x为一个local变量,它是个指针,指向一个C::const\_iterator。但它之所以被那么认为,只因为我们"已经知道"C::const\_iterator是个类型。如果C::const\_iterator不是个类型呢?如果C有个static成员变量而碰巧被命名为const\_iterator,或如果x碰巧是个global变量名称呢?那样的话上述代码就不再是声明一个local变量,而是一个相乘动作: C::const\_iterator乘以x。

C++有个规则可以解析 (resolve) 此一歧义状态:如果解析器在template中遭遇一个嵌套从属名称,它便假设这名称不是个类型,除非你告诉它是。所以缺省情况下嵌套从属名称不是类型。此规则有个例外,稍后我会提到。所以下面的C++代码不是有效的:

```
template<typename C> //这是无效的C++代码
void print2nd(const C& container)
{
    if( container.size() >= 2 ) {
        C::const_iterator iter(container.begin()); //这个名称被假设为非类型
```

• • •

iter声明式只有在 $C::const\_iterator$ 是个类型时才合理,但我们并没有告诉C++说它是,于是C++假设它不是。所以我们必须告诉C++说 $C::const\_iterator$ 是个类型。只要紧邻它之前放置关键字typename即可:

```
template<typename C> //这是合法的C++代码
  void print2nd(const C& container)
     if( container.size() >= 2 ) {
        typename C::const_iterator iter(container.begin());
  }
   tvpename只被用来验明嵌套从属类型名称;其他名称不该用它。
    "typename必须作为嵌套从属类型名称的前缀词"这一规则的例外是,typename不
可以出现在base classes list内的嵌套从属类型名称之前,也不可在member initialization
list(成员初值列)中作为base class修饰符。例如:
  template<typename T>
  class Derived: public Base<Y>::Nested { //base class list中不允许 "typename"。
  public:
     explicit Derived(int x)
     : Base<T>::Nested(x) //mem.init.list中不允许 "typename"。
     {
        typename Base<T>::Nested temp; //嵌套从属类型名称,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作为一个base class修饰符需加上typename。
```

- 声明template参数时,前缀关键字class和typename可互换。
- 请使用关键字typename标识嵌套从属类型名称; 但不得在base class lists (基类列)或member initialization list (成员初值列)内以它作为base class修饰符。

## 7.2 条款44: 将与参数无关的代码抽离templates

在大多数平台上,所有指针类型都有相同的二进制表述,因此凡templates持有指针者(例如list<int\*>, list<const int\*>等等)往往应该对每一个成员函数使用唯一一份底层实现。这很具代表性地意味,如果你实现某些成员函数而它们操作强型指针(strongly typed pointers, 即T\*),你应该令它们调用另一个操作无类型指针(untyped pointers,

即void\*)的函数,由后者完成实际工作。

- Templates生成多个classes和多个函数,所以任何template代码都不该与某个造成膨胀的template参数产生相依关系。
- 因非类型模版参数 (non-type template parameters) 而造成的代码膨胀, 往往可消除, 做法是以函数参数或class成员变量替换template参数。
- 因类型参数 (type parameters) 而造成的代码膨胀, 往往可降低, 做法是让带有完全相同二进制表述 (binary representations) 的具现类型 (instantiation types) 共享实现码。